

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务处

黑工程院教[2013]22号

关于组织开展黑龙江工程学院2013年度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表彰在教育教学工作方面做出贡献的教师，树立师风师德风范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、实践育人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，见附件1），学校决定开展2013年度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参见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

评选范围为全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的在职专任教师。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2。

三、申报及评选时间要求

1. 2013年8月26日前，请各教学单位根据《评选办法》，按照评选标准组织教师申报、推荐2013年度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，并将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及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一式一份，用A4纸打印，加盖公章

后和佐证材料（时间为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）一并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（教学办公楼721室）。其中，所有纸质申报材料装入档案袋，并将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推荐表》的首页复印件粘贴在档案袋上；将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及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电子版一并提交。

2. 2013年8月27日至8月29日，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各教学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复审。

3. 2013年8月30日至9月5日，评审结果校内公示。

4. 2013年9月6日，发文公布黑龙江工程学院2013年度优秀教师名单。

附件1：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（暂行）

附件2：黑龙江工程学院2013年度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3：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推荐表

附件4：黑龙江工程学院优秀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

教务处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